七、扣押物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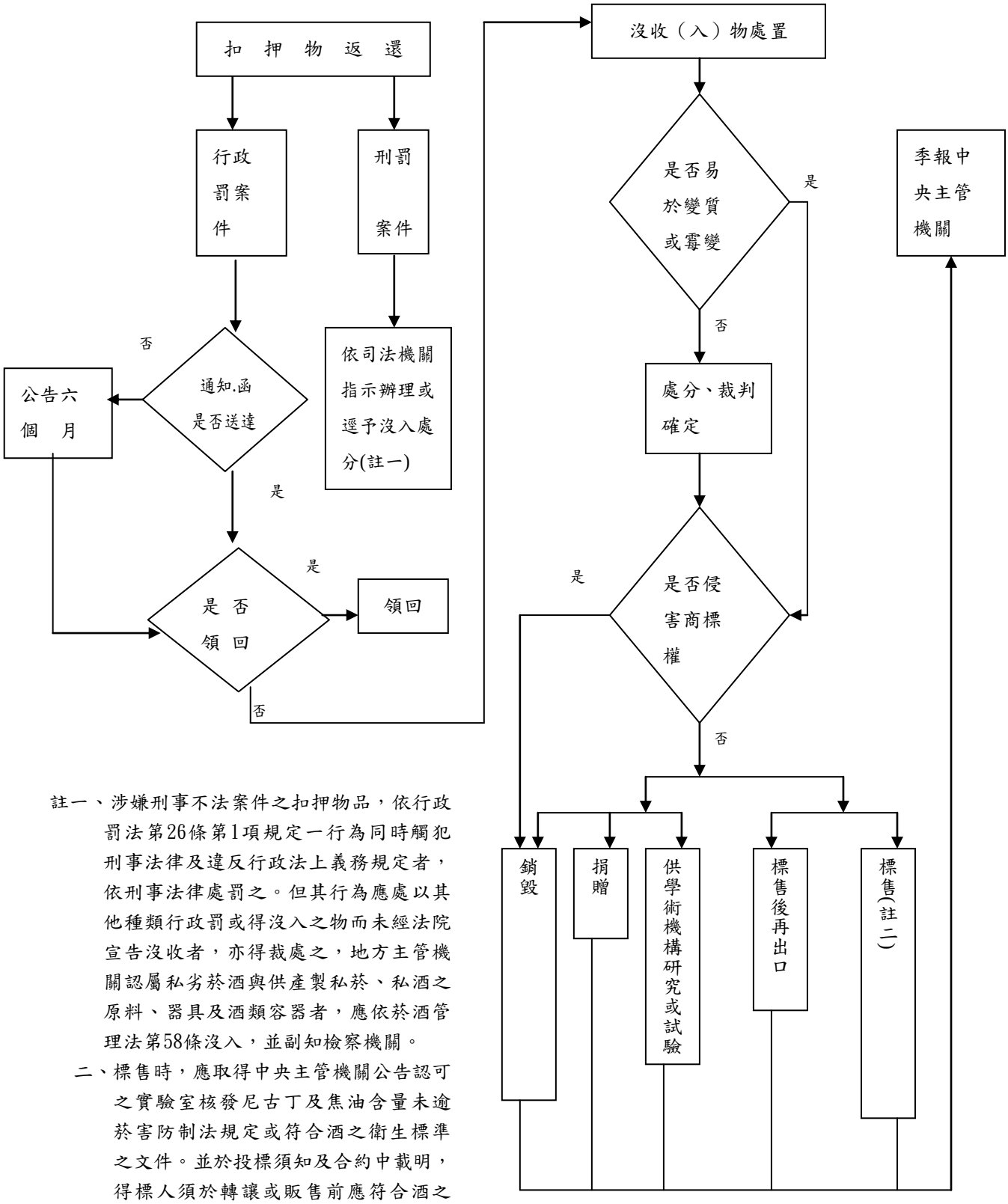

註一、涉嫌刑事不法案件之扣押物品，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地方主管機關認屬私劣菸酒與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者，應依菸酒管理法第58條沒入，並副知檢察機關。

二、標售時，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之實驗室核發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未逾菸害防制法規定或符合酒之衛生標準之文件。並於投標須知及合約中載明，得標人須於轉讓或販售前應符合酒之標示規定。